**大佛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大佛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项目年预算资金7.5万元，该项目由稷山县农耕文化研究中心负责实施，与山西龙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该公司每月定期指定消防专业人员到大佛寺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为了更好完成此项工作，单位安排实施如下：

1、领导小组成员：刘杰凯、韩红果、李昕心

2、工作小组成员：韩红果、李昕心、郑宝元

3、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韩红果、李昕心

4、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

大佛寺文管所及办公室实施评价

5、立项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文物管理条例》制定本项目实施。

6、发展规划：为了确保文物财产及游客安全，每年定期聘请消防专业人员对大佛寺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该项目每年一次，从元月1日到12月31日结束。资金来源稷山县财政拨款，该项目实施后，能确保文物财产及游客安全。

7、项目的管理性文件：

 专业人员每月定期到单位与相关部门一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或者更换消防器材等。资金管理分管人员专项管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1、聘请专业人员安月定期到单位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阶段性目标：对大佛寺现有84个灭火器、9个消防栓、消防箱、1个消防池、1个消防泵站每月进行维护保养1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该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就是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进行管理体系，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对大佛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建立适合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结合该项目行业标准及特有属性，充分研究决策部署，事前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明确。

（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能按时到位，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该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来执行，各种报备资料及时完整归档，执行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96%，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能确保文物财产及游客安全所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意义深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我们主要经验及做法就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严格按照消防行业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绩效评价做到事前评估、事中执行、事后评价总结相结合，责任到人、到岗，根据各种规章制度严格要求执行，资金合理支出，设施维护保养到位。目前存在问题就是现有人员消防专业知识有所欠缺，能力不够，需进一步学习提高。